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1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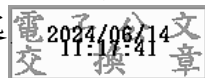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122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1224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122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
113年6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6/14



1130003914